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加加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5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1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0万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1年12月27日(T+1日)结束。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1年12月23日公布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中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 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9个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全部为有效申购,有效申购资金为51,0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700万股。

二、网下申购配号及摇号抽签结果

本次共配号34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3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12月27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加加食品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16个号码中签,中签号码为:

04、06、08、10、13、15、17、19、21、23、25、27、30、32、34、02。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股数为8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47.058824%,认购倍数为2.125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800万股。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	100
2	华融稳健成长1号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2月23日)	50	50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400	200
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50	50
5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	100
6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50
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500	250
7	合 计	1600	800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初步询价报价情况及主承销商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1、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询价对象名称	询价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	150
			28	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	10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	300
			22	5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	1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1	5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4月30日)	22	600
		浙商金惠引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24日)	22	300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21年4月29日)	22	4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	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	80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5.5	5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2	200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	5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28	35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华融稳健成长1号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2月23日)	30	5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0.1	800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分红	20.1	800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分红	20.1	8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0.1	8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20.1	800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13.4	800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	8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0.8	800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	400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	海马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6.8	5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22	8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2	8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28	100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	50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8	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8	1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28	1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30.3	4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0.3	15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6	15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25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10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5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推荐类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31.6	50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2	50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6	200
			25.6	100
			26.6	10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5	100

2、主承销商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发行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公司的合理价值区间为:37.15—40.16元。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2月21日,T-3)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的平均市盈率为29.16倍(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

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和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

五、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 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5295
传　　真:010-66555327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12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加加食品”A股3,200万股,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 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6,61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64,066,500股,配号总数为1,728,13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1728133。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3.7034186605%,超额认购倍数为27倍。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1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51%。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5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16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50万股股票。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

5、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2月26日(T日,周一)结束。在初步询价时提交有效申报的12个股票配售对象中,除了1 个配售对象因申购资金未能按规定时间到帐外,其余11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1年12月23日(T-1日)公布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获配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时提交有效申报的12个股票配售对象中,除了1 个配售对象因申购资金未能按规定时间到帐外,其余11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36,25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45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8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55.17241%,有效申购倍数为1.81倍。

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结果

2011年12月27日(T+1日,周二)上午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摇号抽签,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参与本次网下摇号配售的配号总数为29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29。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一位数	1,3,5,7,9
末两位数	20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个,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50万股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三、网下配售结果

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单位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配售股数(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50	100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100	50
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50	50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300	150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50
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300	150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50	50
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0	100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50	100
合计			1,350	800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初步询价期间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初步询价报价结果表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价格(元/股)	申报数量(万股)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2.00	800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14.80	800
3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00	350
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00	5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00	800
6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00	50
7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0	50
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20.00	50
9	南京泛伦斯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泛伦斯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0.00	50
10	深圳市彼林乃尔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彼林乃尔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0.00	50
11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0.00	50
1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20.00	100
13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1.00	100
1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100
1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00	50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50
1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00	800
1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22.00	800
19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2.00	50
20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3.00	50
21	山东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3.10	50
22	浙江升华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升华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3.10	50
2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	50
2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0	50
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4.92	100
2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5.00	200
2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5.00	150
2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5.00	50
2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00	150
3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25.00	50
31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6.70	50
3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27.45	100
3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多元产业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月18日)	27.50	50
3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50
3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30.10	300
3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33.40	300
3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0	50

2、对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序号	申报价格(元/股)	该价位申报数量(万股)	大于等于该价位上的累计申报数量(万股)	网下发行申报倍数(倍)	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倍)
1	12.00	800	7,000	8.75	8.45
2	14.80	800	6,200	7.75	10.42
3	15.00	350	5,400	6.75	10.56
4	17.00	850	5,050	6.31	11.97
5	18.00	50	4,200	5.25	12.68
6	18.60	50	4,150	5.19	13.10
7	20.00	300	4,100	5.13	14.09
8	21.00	100	3,800	4.75	14.79
9	22.00	1,850	3,700	4.63	15.49
10	23.00	50	1,850	2.31	16.20
11	23.10	100	1,800	2.25	16.27
12	24.00	50	1,700	2.13	16.90
13	24.50	50	1,650	2.06	17.25
14	24.92	100	1,600	2.00	17.55
15	25.00	600	1,500	1.88	17.61
16	26.70	50	900	1.13	18.80
17	27.45	100	850	1.06	19.33
18	27.50	50	750	0.94	19.37
19	30.00	50	700	0.88	21.13
20	30.10	300	650	0.81	21.20
21	33.40	300	350	0.44	23.52
22	35.50	50	50	0.06	25.00

3、按询价对象分类的股票配售对象申报情况统计

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申报价格区间	算术平均价格	加权均价	报价中位数	申报数量占比
基金	14	18.60-35.50	25.71	26.98	25.00	18.571
证券	7	15.00-25	20.12	18.21	20.00	23.571
财务	1	25	25.00	25.00	25.00	0.714
信托	2	18.00-21.00	19.50	20.00	19.50	2.143
保险	4	12.00-22.00	17.70	17.70	18.40	45.714
QFII	-	-	-	-	-	-
推荐	8	20.00-30.10	23.50	26.04	23.05	9.286
合计均值		12.00-35.50	22.80	20.42	22.00	100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结合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方法,研究员认为公司合理估值区间为39.80元/股-45.40元/股,对应公司2010年摊薄、扣非后1.42元EPS的市盈率为28-32倍。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2010年平均市盈率为25.69倍(以本次发行询价截止日(T-3日、2011年12月21日)收盘价计算)。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677、8683
传　　真:020-87555850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12月28日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利君股份”)于2011年12月26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利君股份”A股3,3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7,06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217,233,000股,配号总数为4,434,46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443446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48834155%,超额认购倍数为67倍。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1-06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等因素,结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龙华二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减少6,880万元,全部用于追加投资“龙华综合楼项目”。调整后,“龙华二期项目”的建设投资减少为10,159.76万,“龙华综合楼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增加至14,780万元,各自的投资进度也做出相应的调整。

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人平安证券责任有限公司针对此议案已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二、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1-066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雪晴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1-067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战略调整等因素,拟对公司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6号)文核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97.23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37,701.13万元。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现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09年12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德验字[2009]13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共投资于五个项目,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龙华二期项目”)预计投资额10,472.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514.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58.6万元。

经2011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考虑到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华二期项目”追加建设投资。追加投资后,“龙华二期项目”的预计投资额变为17,998.3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7,039.7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58.60万元。建设周期由11个月延长至20个月。

经2011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为适应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更好地加强对龙华家纺生产基地的管理与利用,充分发挥基地的综合性功能,合理进行功能布局,公司使用不超过7,9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以下简称“龙华综合楼项目”)。“龙华综合楼项目”预计总投资1.31亿元,建设周期22个月。

截止2011年11月30日,“龙华二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8,303.75万元,其中基建及其他投资为7,064.99万元,设备购置及安排投资为1,238.76万元。“龙华综合楼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519.48万元。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进度背景及原因

如上所述,公司今年1月份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华二期项目”追加建设投资,以此来扩大产能,追加投资后预计可形成380万件(套)中高档床上用品类家纺产品的生产能力,比追加投资前增加了220万(套)的生产能力,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原预计以追加龙华二期项目投资来逐步扩大产能,但公司于今年购买了常熟伊思家饰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解决了一部分产能问题;同时,由于公司战略调整,准备将生产类业务逐步向内陆地区转移,以解决剩余产能缺口问题;所以减少“龙华二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6,880万元,全部用于追加投资“龙华综合楼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1、收购常熟伊思家饰用品有限公司的整体性经营资产,接收了该公司熟练员工,缓解了产能、产量与销量之间存在的缺口矛盾

2011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常熟伊思家饰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0,255,621元的价格收购常熟伊思家饰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思家饰”)部分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其它设备。伊思家饰成立于1994年,以出口为主,其主导产品定位于中高档床上用品和室内装饰品,与公司产品有很大的相似性。此次交易获得的整体经营性资产,均可立刻投入使用,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而且大部分伊思家饰的熟练员工及优秀管理人员将通过签约转换为公司的员工,可以迅速提高公司的有效产量。截止2011年10月25日,上述交易已经全部完成,可为公司每年增加40万件套中高档床上用品的生产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地缓解了产量与销量之间存在的缺口矛盾。

2、公司战略进行调整,生产类业务逐步向劳动力富裕的内陆地区转移

近年来,伴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力资源成本持续上升,部分地区尤其是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招工难”现象。公司的龙华、常熟基地均处于沿海地区,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用工缺口。与此同时,国家也制订了相关政策,引导相关产业向内陆劳动力富裕地区转移。顺应这种趋势,公司将生产类这种劳动密集型的业务向内陆地区转移,不仅可以有效缓解用工缺口,提高有效产量,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

3、加快龙华综合基地建设,应对公司的规模扩大和升级的要求

公司上市以后,销售收入和规模迅速扩大,2010年销售收入突破了10亿元,公司员工人数也增加不少,对办公场地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同时,公司要对品牌进行升级,必然要加大对研发设计及员工培训的投入,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和运作的标准化程度,要求有更好的研发和培训场地以及设施。而公司总部受场地的限制已经无法满足这种要求。经综合考虑,将由龙华综合基地更多地承担研发设计和培训职能的扩大和转移。因此,龙华综合楼项目不仅要加快建设,而且要加大投入。为满足承担更多的研发设施和培训的职能,龙华综合楼项目总投资从原来的1.31亿元增加至1.5亿。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减少“龙华二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6,880万元,全部用于追加投资“龙华综合楼项目”。调整后,“龙华二期项目”的建设投资减少为10,159.76万,“龙华综合楼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增加至14,780万元,各自的投资进度也做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内容

(一)龙华二期项目”调整的主要内容

1、减少“龙华二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减少“龙华二期项目”的建设投资6,880万元,其他投资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减少金额	占百分比%
		调整前	调整后		
1	建筑工程	10,769.83	7,943.18	2,826.65	41.08
2	设备购置	5,286.69	1,644.47	3,642.22	52.94
3	安装工程	487.84	76.19	411.55	5.98
4	其他费用	495.40	495.40	—	
5	合计	17,039.76	10,159.24	6,880.42	100%

2、减少投资的具体内容及对产能的影响

此次调整,将原计划建设的三栋厂房减少为只建设两栋,建筑工程投资因此减少2,826.65万元。调整后,该项目的总建筑面积由59,797平方米减少为43,437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面积由49,080平方米减少为32,720平方米,其他不变。

减少生产设备的采购678台(套),调整后为1172台(套),同时部分生产设备价格下降,因此减少设备购置投资3,642.22万元。生产设备的减少导致安装费用的下降,同时经过协商,将大部分设备安装费包括在设备购置款中,导致安装工程投资减少411.55万元。

调整后,该项目的生产能力为210万件(套)中高档床上用品类家纺产品的生产能力,比调整前调整减少了170万(套)。

3、投资进度

该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20个月,即到2011年8月底全部完成并投入生产。由于收购伊思家纺、对本项目的战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建设周期延长至27个月,预计在2012年3月31日前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由于公司是采用部分建成、部分投入使用的策略,截止目前两栋厂房和大部分机器设备均已投入使用。建设周期的延长对公司影响不大。

4、本次调整后项目效益分析

减少投资后,按产品批发价口径计算,龙华二期项目达产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29,128.00万元,利润总额4,439.00万元,净利润3,329.00万元。

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指标分析如下:

指标	指标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